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业性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当地从事蔬菜生产、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订单收购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四）符合行业倒茬种植要求。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因素导致保险蔬菜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当地价格监测部门在保险蔬菜收获上市期，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连续十五日内（含）采集的价格平均值。

目标价格由保险人、投保人及农牧部门结合相关品种近3年种植盈亏情况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蔬菜每亩平均产量与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平均亩产量参照过去三年保险蔬菜的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蔬菜成熟期始到上市销售期为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蔬菜价格相关数据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账号；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保

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在同一地块保险蔬菜已有部分采摘的，在计算赔款时，要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作相应扣除。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